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橋簡字第384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營運處

法定代理人 梁冠雄

訴訟代理人 茆臺雲律師

張佩珍律師

岳世晟律師

被告 南方新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力宏

訴訟代理人 陳柏中律師

朱冠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，當事人兩造如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票款，被告雖址設本院管轄區域之高雄市左營區，然兩造已於本院民國111年6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合意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）管轄並聲請將案件移送該院，有言詞辯論筆錄可參，是兩造既已達成由臺南地院管轄之合意，本件又無應由本院專屬管轄之情形，爰依前揭規定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
0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03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
08 書 記 官 薛如媛